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簡秀宜
訴訟代理人　王琛博律師
　　黃耕鴻律師
　　楊雅涵律師
被上 訴 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複代 理 人　李瑞敏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下午4時5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法　官　何君豪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